**特殊类型高考升学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家长）：               身份证号码：**

**学生姓名：**

**乙方：成都明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明略学业规划研究院）**

为了帮助甲方科学报考自主招生院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的自主招生报考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自主招生院校报考事项向其提供咨询及指导服务。

第二条、为科学完成甲方的自主招生报考工作，甲方须根据乙方的咨询流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咨询及指导服务：

1、指导甲方填写由乙方设计的（高考志愿决策）咨询诊断登记表。

2、指导甲方在乙方网站上开展职业兴趣测评及职业人格测评。

3、乙方学业规划师与甲方就求学者的职业倾向方面进行结构化交流。

4、乙方学业规划师对甲方的求学者进行一对一的面试及沟通。

5、乙方指定的学业规划师根据测评、交流及面试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完成学业规划决策咨询报告（对大学、专业的定位）。

6、特殊类招生报名工作开始后，乙方根据前期的决策咨询报告指导甲方准备申报材料、撰写自荐信等报名工作，并具体帮助甲方完成网络申报。

7、甲方被大学录取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大学阶段学业规划专项服务。

第四条、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的工作

1、在本协议签约后的当天，甲方应当向乙方交清高校特殊类招生报考服务费全部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2、配合乙方进行求学者的职业倾向的测评、面试及交流活动。

3、如实向乙方提供自身的发展要素及身体、学习状况，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判断失误并导致决策报告的失误，其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退款约定：

1、如果签约交费后，咨询工作尚未开展（必须是测评账号密码未开通、家长交流、学生面试三项工作无一开展），甲方决定取消咨询服务，那么乙方全额退款，缴费及退费过程中涉及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如果咨询工作已经开展但上述第三条1、2、3、4项工作尚未结束，甲方决定取消咨询服务，则乙方在扣除1000元基本服务费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3、如果咨询工作中上述第三条1、2、3、4项工作已经结束，则乙方不予退款。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当年高考志愿填报结束之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未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